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91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2月4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6,001.84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45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607,246.0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22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207,977.20	46,800.00
2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432.00	2,432.00
		向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扩建160kt/a碳素项目	37,762.16	11,468.00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17,747.80	16,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7,600.00
合计				94,500.00

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913.0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46,800.00	798.16
2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432.00	2,432.00
		向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扩建160kt/a碳素项目	11,468.00	6,751.34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16,200.00	7,931.57
4	补充流动资金		17,600.00	-
合计			94,500.00	17,913.0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46,000	2.8%	105.8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次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协议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理财金额	46,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1
合同签署日	2019年12月9日
产品起息日	2019年12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月7日
业绩基准	产品拟投资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28天-62天2.8%;63天-91天2.95%;92天-181天3.05%;182天-273天3.1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客户适用业绩基准以确认日当天为准。若产品未达到客户业绩基准,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客户业绩基准的情况下,工商银行按照说明书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
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本金以客户的每笔购买为单位,业绩基准为客户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期间如遇工商银行调整业绩基准,存续份额的业绩基准不变。 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购买确认日至预约到期日(赎回日)期间的天数;如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46,000万元,期限为30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1,477.63	693,391.93
负债总额	308,796.06	394,63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026.17	248,494.93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80.39	-42,215.90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67,618.5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4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8.03%。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6,001.84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6,001.84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6,000	-	-	46,000
合计		46,000	-	-	4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4
总理财额度					46,001.84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9-057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TH001163)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1月8日-2019年12月9日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1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2月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78,986.3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产品名称	产品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BJ03322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000	29.36	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BJ03543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22.73	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PJJ1901044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12.66	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BJ03916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35.51	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PJJ1902033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36.00	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BJ04212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36.40	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PFJ1906003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11.51	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PFJ1907031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32.55	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BJ04637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38.11	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TH001163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000	7.90	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PFJ1910030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4,00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TH001175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1,000
合计			43,000	38,000	262.72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8,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5,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材料”)。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变更主债权合同1,654.44万元,新增6,136.41万元质押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5,566万元(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256.79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青岛新材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951.32万欧元信用证,于2019年12月9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69142019280440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因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69142019280270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和编号为69142019280148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部分债务已偿还,鉴于票据池额度可滚动使用,将1,654.44万元额度用于编号为69142019280440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剩余部分公司以6,136.4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19年12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5,808.59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青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贰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电力生产销售;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

7、与本公司关系:青岛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 年9月30日,青岛新材料的总资产为1,652,011,963.97元、总负债为91,350,134.66元,其中流动负债为91,350,134.66元、净资产为1,560,661,829.31元、净利润为5,008,609.38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 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质押物情况:本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6,136.41万元,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5,808.59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公司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5,566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256.79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9-046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9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栖霞建设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25)》。

2019年11月25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编号为“中市协注[2019]SCP465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栖霞建设SCP001
代码	011902901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9年12月10日	兑付日	2020年9月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5.89%(SHIBOR9M+282bp)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9-47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获得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44),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建材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持有,导致省投资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省投资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

2019年12月9日,公司收到省投资集团转来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9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39,553,321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2.5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省投资集团、省建材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江西省国资委。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等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09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新建铁路杭州经绍兴至台州线温岭至玉环段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新建铁路杭州经绍兴至台州线温岭至玉环段PPP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渝湘复线(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渝湘复线(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PPP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9-10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金筑”、“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参与投标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土建施工第TJ04标段土建施工(以下简称“第TJ04标段”),招标人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了相关信息,确认交工金筑为第一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下属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下属公司交工金筑发来通知,下属公司已与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宣高速”、“发包人”)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34,086,772元。因杭宣高速与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杭宣高速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9号1128室

4、法定代表人:王伟力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975G

7、主营业务: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与维护管理,汽车拯救,设备租赁,卷烟零售,食品、书刊、建筑材料、润滑油、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杭宣高速与公司同受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杭宣高速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杭宣高速资产总额41,492万元,净资产40,00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杭宣高速资产总额159,513万元,净资产158,00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审计数据)

三、工程概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起讫桩号为K49+600~K61+700主线路线长度12.1km以及分水互通连接线约2.5公里、瑶琳互通连接线约1.4公里的路基、桥涵、隧道、交叉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路基、桥涵、隧道、交叉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2、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工期:26个月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1,234,086,772元

(3)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90分以上。

(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5)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下属公司交工金筑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参与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土建施工第TJ04标段,中标金额分为人民币1,234,086,772元,交易定价公开、公允。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杭宣高速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3112.12万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货币加实物的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云南三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近日,云南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登记机关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00MA6P7NJL4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普文镇披脚村

法定代表人:林周平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地铁管片、城市管廊、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